北交所诚信建设规则条文汇编

一、诚信的义务性规定

（一）发行融资类规则

1.《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按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当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款规定的相关主体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保荐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保荐决定，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则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出具警示函；

（五）限期改正；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七）要求公开致歉；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五十八条**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六个月至五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四）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五）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六）公开认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提供的资料或者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保荐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保荐决定，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核程序（以下简称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应当在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前，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并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合同，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应当对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保荐机构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则，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出具警示函；

（五）限期改正；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七）要求公开致歉；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则，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六个月至五年内不接受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四）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五）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六）公开认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3.《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

**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审慎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或者影响能力要求上市公司实施显失公允的重组交易，不得指使或者协助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尽职调查、报告和披露以及持续督导等职责。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出具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信息，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业绩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规律；

（二）交易对方是否按照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三）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承诺期内是否具有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报送本所并披露：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有）；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持续关注业绩承诺方的资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等履约能力保障情况，督促其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相关方丧失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风险情况，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相关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数额不足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在前述事项发生的十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披露追偿计划，并就追偿计划的可行性以及后续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上市，或者因定价显失公允、违反业绩承诺、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上市规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可以采取《上市规则》规定的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未经本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擅自实施重组上市，交易尚未完成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中止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本所可以采取《上市规则》规定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上市规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尽职调查、报告和披露以及持续督导职责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口头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出具警示函；

（五）限期改正；

（六）通报批评；

（七）公开谴责；

（八）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

（九）一年至三年内不接受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

4.《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第六条**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关于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审慎接受业务委托，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认真核查申报文件，独立出具专业意见，并督促、协助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也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条**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本指引及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就本次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

（二）本次交易与近期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三）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如适用）；

（四）与拟注入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以及尚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风险（如适用）；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以及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如适用）；

（六）审批风险，包括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七）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或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30%的相关情况及由此产生的风险（如适用）；

（八）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人、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人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如适用）；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风险（如适用）；

（十）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的风险（如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风险（如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并减持的风险，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十四）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如适用）；

（十五）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中应当披露本次重组是否存在本指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若本次重组发生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确实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尽快终止。

本条所称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独立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等书面文件；

（二）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相关协议，或者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变更；

（三）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审批意见等；

（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五）筹划事项出现终止风险，如交易双方对价格产生严重分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税收政策及交易标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交易失败。

本条所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更换、增加、减少交易标的；

（二）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

（三）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案、交易作价出现重大调整；

（四）重组交易标的所在产业、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重组交易标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差异；

（七）交易对方、重组交易标的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八）交易各方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获得有关部门审批、达到重组先决条件或完成重组方案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九）经核查发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十一）上市公司无法与交易对方取得联系并及时获取重组进展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重组顺利推进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业绩承诺等补偿协议的，上市公司披露的补偿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业绩承诺方、补偿方式、计算方法、补偿的数量和金额、触发补偿的条件、补偿的执行程序、补偿的时间期限、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等。补偿协议条款应当清晰明确、切实可行，不存在争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基于现有条件客观论证分析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操作性，包括补偿时间安排、股份解限安排、股份质押安排、补偿股份的表决权和股利分配权安排等，并说明业绩补偿协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等。

**第三十条**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当日披露重组预案摘要及全文、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或意见（如适用），并根据披露内容提交下列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

（三）国家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原则性批复（如适用）；

（四）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原则上应当提供已经合法拥有交易标的完整权利的证明文件，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材料；

（五）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六）被立案调查上市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说明（如适用）；

（七）交易进程备忘录；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应当包括重组框架介绍（如适用）、终止重组原因的说明等；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中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重组原因的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二）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三）本次终止事项是否充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或）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适用）；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得将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就本次重组可能被终止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在暂停期间，上市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组，决定终止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第四十九条**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终止本次重组，并及时披露，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全部相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公告并尽快安排实施。

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资产过户完成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及时向本所报送以下股份登记申请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股份登记申请表；

（五）申请出具股份登记函的报告；

（六）发行完成后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标的资产权属完成转移的证明文件；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组方和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签字盖章）。

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及时披露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第六十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或者向除前述主体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在重组交易中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或者交易对方自愿作出业绩承诺的，应当参照前述要求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产生商誉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资产组认定、选取的关键参数和假设等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六十一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且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上市公司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存在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填补安排的具体履行情况。

**第六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承诺期内有关各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履行情况。在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涉及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当及时、足额补偿，不得逃废、变更补偿义务。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相应解决措施。

**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披露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交易标的进行整合的具体措施、是否与前期计划相符、面临的整合风险与阶段性效果评估等内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整合效果的披露期限自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3个会计年度；如重组交易存在业绩承诺的，直至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全部完成。

**第六十四条**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交易对方切实履行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和保障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的整合计划及实施效果发表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如发现交易标的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重大风险事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提供解决措施。

**第六十五条**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本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含负债）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以及是否需提请相关股东公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适用）；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实施《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第二、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本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

**第五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向本所提交和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利用优先股发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内幕信息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优先股转让或者操纵优先股转让价格。

**第五十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投资者等市场主体，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

**第五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向本所提交和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可转债发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内幕信息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可转债转让或者操纵可转债转让价格。

**第七十三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投资者等市场主体，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

**第三十三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第七十条**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股票，或其他未按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二）未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按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未按照相关规定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相关资料；

（六）发行过程中应当中止发行而未中止发行；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存在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八）参与发行的投资者违反其作出的限售期等承诺；

（九）向投资者提供除发行人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十）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

（一）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泄露询价、定价信息；

（四）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劝诱投资者抬高报价或干扰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

（五）以提供透支、回扣或本所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六）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七）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八）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和竞价配售；

（九）与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或配售，收取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十）向不符合要求或禁止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8.《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第四十三条**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本指引及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参与登记结算业务的发行人、投资者、结算参与人等主体违反本细则的，中国结算视情节轻重可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违反本细则的，北交所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0.《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6　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出具公开承诺的，应当诚实守信，最近12个月内不得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和新增的公开承诺，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承诺事项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应及时履行变更程序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承诺事项不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承诺相关方应当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对规范后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1-10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申报前后，发行人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将依据相关制度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的，将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查处。

11.《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第四条**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尽职开展保荐业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保荐工作其他参与人员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保荐机构应当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应当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第二十条**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上市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本所报告；

（四）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第四十五条**保荐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未按规定向本所提交文件；

（二）未及时报告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向本所出具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与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矛盾，或者就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存在实质差异；

（五）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尽职调查、辅导、内部核查、持续督导和工作底稿管理等制度；

（六）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

（八）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审核工作；

（九）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严重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保荐代表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持续督导工作底稿缺失或者遗漏、隐瞒重要问题；

（二）未完成或者未参加辅导工作；

（三）未参加持续督导工作，或者持续督导工作未勤勉尽责；

（四）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的发行人在保荐期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被本所采取纪律处分；

（五）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审核工作；

（六）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配合本所自律管理工作，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荐代表人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保荐代表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上市除外；

（二）证券上市当年累计50％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三）证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四）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20%以上；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七）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八）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情节较为严重的；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终止保荐协议后未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二）持续督导期间违法违规且拒不纠正；

（三）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发生其他严重不配合保荐工作情形。

**第五十一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因不配合保荐工作而导致严重后果；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管理细则》

**第七条**上市委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

（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组织的自律规则，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以及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三）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个人声誉；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本所成立选聘委员会负责上市委委员的选聘工作，按照以下程序选聘上市委委员：

（一）本所提请相关单位推荐上市委委员人选；

（二）本所将委员候选人名单在本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后，本所选聘委员会根据委员选任条件进行遴选，拟订拟聘任委员名单后履行本所决策程序；

（四）本所作出聘任决定，接受聘任的委员按照本所规定签署履职相关承诺。

（二）持续监管类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1.6　为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文件应当对所依据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上市协议、相关主体的声明与承诺，对本规则第1.5条、第1.6条规定的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3.2.1　保荐机构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遵守本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2.11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4.2.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4.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4.5.1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4.5.2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4.5.3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4.5.4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4.5.5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本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4.5.6　上市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5.2.1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8.3.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11.3　本规则第1.5条规定的监管对象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对其实施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出具警示函；

（五）限期改正；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七）要求公开致歉；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九）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十）暂停解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

（十一）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11.4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的，本所可以实施本规则第11.3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

11.5　发行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11.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11.7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存在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受理相关机构或其人员出具的文件；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11.10监管对象被本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本所要求其自查整改的，监管对象应当及时报送并按要求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第四条**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本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指引及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

**第十四条**公司及相关主体在季度报告披露中有违规行为的，本所依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六条**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中有违规行为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

**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披露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本所提交下列内幕消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的前6个月；

（三）进程备忘录；

（四）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在股份回购中有违规行为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要约收购》

**第七条**收购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汇总，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前6个月；

（三）进程备忘录；

（四）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被收购公司等相关主体在要约收购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本所可以对收购人、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

**第七条**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6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3个月；

（三）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本所对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的，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6个月；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四）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6个月；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四）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交易管理类

1.《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　会员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出具警示函；

（五）限期改正；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会员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限制、暂停其从事相关业务；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2.《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

1.4　证券公司、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6.7　对发生异常交易行为和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相关主体，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监管关注；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五）出具警示函；

（六）将证券账户列入重点监控账户；

（七）限期改正；

（八）暂停证券账户交易；

（九）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十）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6.8　对发生异常交易行为和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相关主体，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

（四）取消交易权限；

（五）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

（六）取消会员资格；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发现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管理细则》

**第二十条**　交易参与人不得转让交易单元。经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交易参与人可将交易单元以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交易参与人将交易单元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应当切实加强交易单元管理，要求使用人严格遵守交易单元使用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交易。

4.《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

**第七条**　北交所和中国结算对股份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股份转让双方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股份持有人拟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应当向中国结算提出查询拟转让股份持有状况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股份查询申请表；

（二）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三）中国结算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中国结算对前述股份查询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查询，并出具持有证明文件。

**第九条**　股份转让协议达成后，股份转让双方应向北交所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股份转让确认申请表；

（二）股份转让协议正本；

（三）股份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四）中国结算出具的拟转让股份的持有证明文件；

（五）北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取得北交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股份转让双方应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股份转让协议正本；

（三）北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四）股份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五）中国结算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相关主体在办理协议转让业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本细则或者北交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情形，北交所可根据《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第三条**　转让双方在本所办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转让双方或任何一方作出的承诺。

转让双方保证向本所提交的办理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保证拟转让的股份为依法取得、有权处分的资产，且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自行承担协议转让的风险和与之有关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转让双方办理协议转让，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转让协议依法生效；

（二）协议各方为自然人或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

（三）受让方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协议各方自然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合法授权的代表向本所提出转让股份的申请；

（五）拟转让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依法须经行政审批或备案等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已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七）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转让双方办理协议转让，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拟转让股份已经被质押且质权人未书面同意转让；

（二）拟转让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转让双方或其中一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状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次转让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违反股份转让双方或者任何一方作出的承诺；

（六）协议签署日与提交申请日间隔超过6个月，但依法须经行政审批、备案方可转让或涉及收购且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等特殊情形除外；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相关主体在办理协议转让过程中，如存在违反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所可根据《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

**第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其投资运作、资金管理等行为符合境内法律法规。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指定督察员，审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报备材料，监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交易活动和信息披露行为，定期检查、抽查其投资交易活动等，督促其合法合规运作。督察员应当及时制止合格境外投资者违反证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行为，并在10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所对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并依法对实时监控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行为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名下的实际投资者出现以下情形的，本所可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法规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一）未及时向本所报送有关信息；

（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违反持股比例限制，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四）违反本细则的其他规定。对超过持股限定比例的股份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本所可以通知受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卖出相关股份。

**第二十三条**　受托证券公司及托管人违反本细则，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本所可以依据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市场管理类

1.《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

1.3　会员开展本所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3.17　会员应当加强其业务人员的执业道德和诚信教育，强化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合规操作意识、风险控制意识和保密意识。

4.1.3　会员应当充分认识自己的客户，掌握客户相关信息，要求客户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6　会员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则或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监管关注；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五）出具警示函；

（六）限期改正；

（七）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8.7　会员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严重违反本规则或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受理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五）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

（六）取消交易权限；

（七）取消会员资格；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2.《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证券发行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破产管理人、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出现违规行为的，本所或业务部门可以实施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即以口头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防范、补救或者改正；

（二）监管关注，即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监管对象予以关注，告知其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并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防范、补救或者改正；

（三）约见谈话，即要求监管对象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就有关违规行为接受质询和训诫，并要求其作出解释说明，采取措施及时防范、补救或者改正；

（四）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即要求监管对象提交在规定时间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书面承诺；

（五）出具警示函，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防范、补救或者改正；

（六）限期改正，即要求监管对象停止违规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七）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即要求监管对象对信息披露中的错漏事项进行公开更正，或者对有关事项或风险情况予以公开澄清或说明；

（八）要求公开致歉，即要求监管对象对违规事项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九）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即要求监管对象限期参加指定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或考试，督促其提升守法意识、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

（十）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即要求监管对象限期召开说明会，就特定事项公开向投资者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十一）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即对于他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已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损失造成者予以明确确认，但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进行追偿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动进行追偿；

（十二）暂停解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即在一定期限内不办理相关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除限售申请；

（十三）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即建议上市公司等更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及时选聘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即对违规行为同时涉嫌违反中国证监会之外的其他主管部门监管规定的监管对象，以书面函件等形式将监管对象的有关行为或者风险状况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其予以关注；

（十五）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本所会员、其他交易参与人及相关主体出现违规行为的，本所或业务部门可以实施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即在一定期限内不受理监管对象业务申请或不予办理相关业务；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　投资者出现违规行为的，本所或者业务部门可以实施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将证券账户列入重点监控账户，即将发生严重异常交易行为或者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列入重点监控账户名单，并要求相关会员或者其他交易参与人予以重点管理；

（三）暂停证券账户交易，即对于存在异常交易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管对象，暂停其名下证券账户的全部或者特定证券交易；

（四）限制证券账户交易，即对于存在严重异常交易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管对象，限制其名下证券账户在一段时期内的全部或者特定证券交易；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和相关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根据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和行业自律组织。

本所在实施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及相关主体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及其保荐机构等提交的复核申请材料中或者接受询问时，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本所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

4.《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

**第八条**合规质量指标包括证券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

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是指证券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未勤勉尽责而出现的工作质量低或不规范，但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行为。

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是指证券公司及其业务人员被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在从事涉及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失信禁入和诚信核查要求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第十一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1.2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认购合同文件（扫描版）。

3.《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6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规定了发行人不得存在对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关于“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27重大事项报告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所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对下列重大事项进行报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发生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五）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六）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披露审计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或者调整盈利预测；

（八）发生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核的情形；

（九）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4.《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2.1.4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3.8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上市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上市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第7.1.2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本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市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